

## 附加货运船舶承运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的，均为本附加险的构成部分。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在运输、装卸、转载所承运的货物过程中，因遭受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碰撞、倾覆、搁浅、触礁、火灾、爆炸等），造成保险船舶装载的货物的损毁、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除外责任

**第四条** 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对下列货物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违法所载货物、船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
- （二）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难以确定价值的珍贵财物；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第六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船上货物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但货物遭哄抢、盗窃、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腐烂、变质，以及动物死亡；
- （二）违法载运或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
- （三）本车上的人员因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货物损失。
- （四）非法改装运输船舶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船上货物损失责任保险由投保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赔偿限额。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货物损毁、或灭失的，保险人按起运时起运地货物价格计算并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九条** 理赔资料提供：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在发生主保险合同终止或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均即行终止。